**工作职责书**

**1．项目名称** 新疆青少年职业教育与就业支持项目

**2．目标人群** 伊宁市两个项目试点乡镇或街道的16-24岁的校外青少年和青年

**3．项目目标** 将生活技能培养融入青少年及青年群体的职业发展领域，帮助其增强就业、创业软技能，使他们在快速发展变化的社会中具备适应和生存能力，帮助青年人的稳定就业和创业，最终实现青年的发展。

**4．合同时间**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

**5．工作内容**

1. 塔什科瑞克乡青年发展中心运营以及新项目乡的青年发展中心的开放及运营，具体包括：工作人员、场地租金、物业费、水费、电费、暖气费、办公消耗品，中心设备的维护以及中心日常开放；
2. 校外青年职业软技能培养，针对两个项目乡的校外青年定期组织职业软技能培训。一年至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期，每期培训30人；
3. 青年就业技能培训：通过青年发展中心定期组织电脑培训班和国语培训。电脑培训班每期3个月，一期至少15名青年。一年至少组织3期计算机培训；国语培训每期3个月，每期至少20名青年。一年至少组织3期国语培训班；
4. 青年创业教育：两个项目乡实施创业前期动员、开展创业培训、组织创业比赛选拔优秀的青年创业方案，建立并维护一支青年创业导师团队（至少5-10名企业家）为青年创业提供支持；
5. 乙方将款项用于项目的实施，并及时整理阶段性成果汇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合理建议，如无正当理由，乙方应该接受该建议；
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报告和相应材料，具体包括提交季度计划和报告，以及项目照片等资料；
7. 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文件、批准、许可、证书等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逾期、被终止、被宣布无效、被吊销的情形或可能性；
8. 乙方应按照项目计原定计划实施项目工作，不得违规或违约使用项目资金；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报告、发票凭证及或其他财务信息；
9. 项目应按期完成，项目计划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生重大变更；
10. 在甲方或甲方派出的第三方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或审计时，配合或协助其工作顺利进行。

**6．项目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详细**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青年发展中心 | 中心日常开放和设备维护 | 2个 | 70000元 | 场地租金，水、电、暖、物业、网络费 |
| 青年职业软技能培训 | 青年职业软技能培训 | 20期 | 60000元 | 每期培训30人，餐补、茶歇、打印、交通等费用 |
| 青年就业技能培训 | 电脑培训、国语培训 | 一年 | 60000元 | 电脑培训班每月2500元/月，12各月，国语培训班每月2500元，12个月 |
| 青年创业教育及支持 | 创业动员、创业培训、创业比赛、创业导师团队 | 2期 | 110000元 | 其中6万元开展创业动员、创业培训、创业比赛及导师建立费用。5万元为青年创业资金，计划通过专业的基金会平台发放。 |
| **共：** | 300，000元 |

**5．项目指标**

|  |  |
| --- | --- |
| **项目工作** | **监测指标** |
| 一、青年发展中心运营 | * 建立并运行2个青年发展中心
* 每年有至少200位贫困青少年得到发展中心的支持与服务
* 50%青年收入增加
* 70%青年对能够影响自己生活的决策有更好的把控
 |
| 二、对校外贫困青年的创业教育、支持和孵化 | * 每年80位青年参加创业培训
* 每年扶持至少3个青年创业项目
* 30%目标青少年（至少24人）得到创业项目的支持，包括导师指导或资金支持等
* 60%目标青年实现体面的就业或创业
 |
| 三、创业导师制建立及运行 | * 每年至少培养15名创业导师，具备指导青年创业的能力
* 至少60位青年得到创业导师的指导和支持
* 开发导师制运行程序
* 导师制被当地政府纳入创业教育与服务体系中
 |
| 四、青年动员及参与 | * 建立至少2个青年团体
* 每年培养30名青年骨干主导社区的青年活动
* 由青年骨干每年组织至少20次青年培训或活动
* 每年培养20名志愿者参与到学校、社区、中心的各项活动
* 70%项目乡青年参与到项目活动中
 |

**本机构已经阅读，并且愿意遵守上述各项规定：**

**法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